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九届十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审阅了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会议相关文件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拟为参股公司氢裕客运提供担保的议案

本次公司为佛山市高明区氢裕公交客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氢裕客运”）提供担保，有利于氢裕客运的业务拓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；公司按持股比例对应金额部分提供担保，且其他股东或其相关方均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担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项担保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故我们同意公司向氢裕客运提供担保。

二、关于全资子公司华盛化工拟为参股公司泓博污水提供担保的议案

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盛化工”）本次向其参股公司清徐泓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泓博污水”）提供担保，有利于保障参股公司项目的正常开展，华盛化工按持股比例对应金额部分为泓博污水提供担保，且泓博污水其他股东均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担保，未损害本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；提供担保期间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盛化工将对泓博污水进行有效管控，其风险可控；董事会在审议担保事项时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故我们同意全资子公司华盛化工向泓博污水提供担保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九届十次
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王丽珠

李玉敏

辛茂荀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16日